

江苏法治
主 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人民法庭第二十一审判庭上，一场看似普通的抚养费纠纷，却牵动着承办法官将金凤的心。案件的原告是两名未成年人——15岁的哥哥与7岁的妹妹，由其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向父亲追索自2025年初起拖欠的抚养费及教育费用。父母离婚时就子女抚养费达成明确协议：父亲按月支付生活费，并与母亲共同分担教育、医疗等大额支出。然而，协议履行在新一年伊始便戛然而止。

庭审过程中，父亲提出抗辩，称2024年孩子回浙江老家探亲期间，祖辈曾赠予其7000余元，应视为对抚养费的抵扣；同时对部分教育费用金额提出疑问。而母亲情绪激动，指责对方逃避责任，已严重影响孩子的日常生活与学业稳定。面对双方激烈的情绪对立，以及夹在中间、沉默不语的两个孩子，法官敏锐意识到：这不仅是一起金钱给付纠纷，更关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乃至亲情关系的修复。

为厘清事实，法庭细致审查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流水、学校缴费通知等十余项证据材料，逐一核实每笔费用的发生时间、用途及合理性。针对“长辈赠予能否抵扣抚养费”这一争议焦点，判决书作出清晰释法：长辈基于血缘亲情给予孙辈的红包或赠款，属于情感表达与节日习俗，具有无偿赠予性质；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系法定义务，不可混同替代。这一说理既尊重民俗人情，又坚守法律底线。

更重要的是，法官并未满足于“判了事了”。在支持原告主张抚养费一万余元基础上，她结合父亲个体经营收入不稳定、母亲独自照料两孩压力较大的现实，创造性地调整了未来履行方式：生活费维持按月支付，确保日常基本需求；教育费、医疗费等大额支出则改为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此安排，既缓解了父亲一次性支付的资金压力，降低后续违约风险，又保障了孩子们重大开支的及时覆盖，真正实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与“裁判可执行性”有机统一。

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庭后回访中，兄妹俩重返正常学习生活，父亲亦开始主动履行义务。这起案件是淮阴法院“金色少年权益保护机制”落地见效的缩影——司法的温度，不仅体现在公正的裁判里，更流淌在对每一位少年未来负责的细节之中。

本案的成功审结，是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人民法庭深化金色少年亲情呵护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展现了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立体化实践路径。

淮阴区人民法院小营人民法庭通过金色少年亲情呵护工作机制的持续运行，将家事审判的职能从纠纷解决向后端的权益实现、亲情修复延伸，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保障一个孩子、温暖一个家庭”的社会效果，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基层实践。

淮阴法

兴化法院走进中学科普AI换脸风险

为深入落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宪法法 讲宪法”活动部署，夯实青少年法治根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6月30日，兴化法院少家庭庭长张艳，综合办法官助理范成功走进兴化中学，为学子们带来一堂贴合数字时代、贴近校园生活的精品法治微课。

课堂上，范成功以热门AI换脸著作权侵权案为例为切入点，围绕不法分子利用换脸小程序擅自改编摄影师原创视频、制作付费模板牟利的典型场景，以“换掉的是脸，换不掉的是什么”趣味设问贯穿全程，层层递进，深入浅出拆解核心法律知识点。针对青少年易混淆的网络侵权法律问题，范成功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实质性相似”“信息网络传播权”两大核心概念，纠正了“技术中立即可免责”的普遍认知误区。他明确讲解，法律严格保护公民独创性创作，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AI换脸技术篡改他人原创作品、对外传播或有偿牟利，且未形成全新独创性成果的，均构成侵权；同时，技术中立不等于责任中立，技术服务提供者负有法定合理注意义务，不能仅凭提供技术服务规避法律责任。

整堂宣讲以案释法，以问促思、情理法相融，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互动，清晰厘清了网络创作自由与侵权违法的法律边界。

授课尾声，张艳与现场学生深入互动，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各类网络法律问题。

此次宣讲内容精炼、靶向精准、贴合实际，精准破解了数字时代青少年面临的新型网络法律难题，有效帮助学生学习筑牢法治根基，提升网络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合法权益自我保护意识。

王畅轩

大丰法院：跨域协同显担当 高效执行护民生

传唤拒不到庭？线下屡寻不着？近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对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请求，奔赴现场完成人员管控。两地执行干警同心同向，实时联动案件圆满执结。该案系一起生育保险待遇纠纷案件，被执行人苏州市某纺织有限公司及其一人股东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多次传唤、徐某始终拒不到庭，线下查找也屡屡扑空，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一度悬空。端午假期，大丰法院接到吴江法院发起的协同执行请求，迅速反应，组织警力赶赴线索指定地点，找到徐某并依法实施拘传。

办案过程中，两地法院实时线上联动，共同释法明理，然而徐某仍心存侥幸，试图以“分期付款”继续拖延。执行干警当即严正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

经执行干警反复沟通，徐某充分认识到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主动筹措资金，当场向申请执行人转账16168元。从消极履行到全额支付，仅用1小时，这起纠纷得以高效化解。下一步，大丰法院将持续深化跨区域执行联动协作机制，不断加强与各地法院的沟通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持续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丰法轩

在二手交易平台上，时常能看到比官方售价便宜不少的地铁票、景点门票等。但是消费者可能未承想过，如果这些并非官方推出的优惠活动，其背后的盈利方式是什么？消费者为了省钱下单购买这些“打折票”，却有可能在为违法犯罪推波助澜。

为吸引游客，地铁制发了一日票和三日票两种旅游票。按照使用规则，每个App账户仅能购买并持有一张旅游票，且旅游票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可提现、转移、转赠。在有效期内，持票人乘车不再

额外扣费，亦不限制乘坐次数。周某日常通勤依靠地铁，为节省开支，经常在网上搜寻打折车票。2024年，他发现网上有低于官方价格售卖地铁票的，联系后得知一条“生财之道”——购买旅游票后，将进出站二维码截图出售给他人使用，以此牟利。周某及其妻子唐某动起了歪心思，一拍即合，使用自己及向亲戚借用的共计27个手机号码，注册App账号并绑定个人身份信息后购入旅游票。

接着，他们在二手交易平台发布“低价地铁卡”售卖信息，将有意购买的顾客

买虚拟货币，该行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违反了公序良俗，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由此引发的损失应由沈某自行承担，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购买虚拟货币款项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是虚拟货币交易行为被认定无效的典型案例。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因此，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实际上是一种投机取巧行为。投资炒作虚拟货币或者以虚拟货币流通，是违反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危害金融安全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指出，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本案中，沈某向胡某购

近年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持续擦亮“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品牌，秉持温情与高效并重的执法办案理念，用一桩桩案件的公正裁判、一次次暖心的帮教回访，一场场生动的法治课堂，将这份承诺化作实实在在的司法行动，以法治力量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晴朗的天空。

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不是简单的“一刀切”。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东台法院亮出“利剑”，一方面，依法严惩强奸、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从业禁止规定，在教职犯罪案件中坚决适用从业禁止令，将“狼师”挡在校门之外。另一方面，加强对涉拐卖、家庭暴力等案件的审查，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对强奸、猥亵等恶性案件依法严惩，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在教职犯罪案件中坚决适用从业禁止令。

然而，对于一时失足的“迷途羔羊”，则是展现出别样的柔情。在一起校园伤害案件中，一名学生冲动之下致同学校友，被诉至法院。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下判，而是敏锐察觉到，若是留下案底，这名少年的前程或将尽毁。为此，法官多次联系学校、社区、双方家长，精准梳理双方核心诉求，通过同理感召、情感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民事赔偿谅解，依法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如今，这两名学生均已顺利升入高校，开启了新的人生篇章。

这起案件，正是东台法院“双向保护”理念的缩影，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通过细化审前调查、推行圆桌审判、实现辩护律师全覆盖、落实合适成年人出庭等制度，做到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同时，严格贯彻犯罪记录封存规定，积极开展心理疏导、缺位干预和帮扶帮教等延伸工作，帮助迷途少年重建自信、重返正轨。司法既有雷霆之力，亦有春风化雨之温，让孩子们在公平正义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创新与担当并进：用一纸禁令守护亲情底线

“调解员在一线面对业主和物业公司，最常被问的问题是什么？无非是物业服务不到位，我凭什么交物业费。”授课伊始，曹秋阳便点出了调解工作的核心痛点：标准不清晰，调解就缺乏底气。

作为“法筑‘姜’来”品牌下深耕物业纠纷审判的专业力量，民一庭近年来审理了一系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积累了丰富的裁判经验。曹秋阳把这些经验带进“握手讲堂”，不是为了讲理论，而是为了给调解员递上一把“称手的尺子”。

示范判决：一个案子解决一片

物业纠纷最让人头疼的，往往是同

一个小区的同类纠纷，一批一批地来。业主们互相观望，物业公司批量起诉，如果每一个案子都从头到尾一遍程序，不仅效率低下，还容易出现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

曹秋阳向调解员们介绍了“法筑‘姜’来”品牌运行中的一项核心机制——示范性判决。所谓示范性判决，就是从成批的同类纠纷中，选取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这份判决书一旦生效，就成了同类纠纷的“标杆”——调解员可以用它来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预期，物业公司

和业主也可以通过它“对号入座”评估自己的处境。

“示范判决的意义不在于判了多少个案子，而在于用一个案子的裁判规则，带动一批纠纷的诉前化解。”曹秋阳说。

公式化计算：不同情形，不同扣减，一把尺子量到底

示范判决有了，接下来问题是：调解员在具体案件中怎么用？不同的小区、不同的服务瑕疵，扣减幅度该怎么把握？为此，曹秋阳拿出了“法筑‘姜’来”品牌在长期审判实践中提炼出的另一件“法宝”——公式化计算。

“物业费打不打折、打几折，不能凭感觉，要有章可循。”曹秋阳向调解员们系统讲解了法院内部梳理形成的过错等级认定框架。这套框架将物业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和过错大小，划分为不同等级：

对于业主仅凭单次偶发问题提出的抗辩，或物业已尽到巡查、劝阻、上报义务，的不认定为服务存在过错，物业费全额支持；

对于物业履行了基本职责但在后续处置上存在不足的情形，如劝阻毁绿种菜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建议对物业费轻微扣减；

对于保洁频次不足、公共设施维修拖延、安保门禁管理混乱等持续性的服务缺陷，根据持续时间长短和影响范围大小，建议按适当折扣进行调处；

对于消防通道长期堵塞不整改、门禁门禁或限电等方式胁迫业主缴费等严重违约行为，则建议按较大折扣调处。

低价地铁票暗藏猫腻

虎丘法院深挖背后犯罪链条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唐某经共谋，共同倒卖

引流至微信，组建三人微信群进行收款，并在乘客需要乘车时，实时发送进出站二

码截图，供其扫码通行。为提升“经营效率”，两人甚至配备了15部手机用于销售沟通。经查，2024年3月至10月期间，周某、唐某通过倒卖地铁票累计销售金额达14.5万余元，非法获利9万余元。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减少了地铁公司的票务收入，损害了地铁公司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车票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需达到法定年龄，而李某尚未成年，不具备合法驾驶机动车资质，缺乏成熟的路况识别、风险规避与应急处置能力。购车后，李某无证驾驶涉案摩托车搭载同伴王某上路行驶，途中突发严重交通事故，乘坐人王某当场身亡。王某家属将李某及其监护人、电动车经营部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电动车经营部提出抗辩意见，主张其作为经销商，仅需保证车辆本身质量合格，车辆售出后由谁驾驶、如何使用均与经销商无关；机动车上牌、驾证管理属于交管部门职权，经销商无权管控购车人后续使用行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规

为快速积累粉丝，摄影博主陈某以“低价相纸”为诱饵吸引大量消费者预付货款，他不断以新客预付款填补老客订单缺口，最终陷入巨额亏损。

陈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在社交平台上开设自媒体账号，分享自己的拍摄日常，成为一名摄影博主。由于拍摄需要，陈某经常会采购相纸等耗材。2023年3月，陈某某多次低价抢购到拍立得相纸，并将自己“薅羊毛”的经验整理成攻略在账号上发布，吸引了上万名粉丝关注。面对粉丝纷纷求购“低价相纸”，陈某起初将抢购到的低价相纸按照抢购价销售给粉丝，尚能应付。但随着求购人数激增，陈某货源告急，为了让社交账号持续涨粉和自己的“面子”，也抱着“粉丝多了，就可以直播卖货将钱挣回来”的念头，陈某动起了歪念头——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接收新客户的预付款，再以市场价采购相纸给老客户发货。

陈某在明知亏损严重、已无能力履行新、老客户相纸订单及支付供货货款的情况下，为应对老客户催货要求，陈某依然虚构有低价相纸货源，继续低价吸收新客户预付款，并向相纸供应商赊购相纸。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致使大量被害人付款后收不到货，供应商则迟迟收不到货款，最终造成客户及供应商损失共计440余万元。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

车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车票罪。在共同犯罪中，两名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考虑到两名被告人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单位损失等从轻、从宽情节，最终，法院以倒卖车票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并依法对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判决后，两名被告人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从纸质票到电子客票、二

宿城法院：向未成年人售卖摩托车酿事故 经销商依法担责

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蔡集法庭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因经销商未核实购车人年龄，向未成年人出售二轮摩托车引发致人死亡车祸，依法认定经销商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存在过错，判决其对事故死亡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案释法，从清法律红线。

涉案电动车经营部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长期从事二轮摩托车、电动车销售业务。案发当天，未成年人李某独自前往该经营部选购普通二轮摩托车。销售人员未履行基础身份核查流程，既未主动询问李某某年龄，也未查验身份证确认其是否成年，更未联系其监护人征得购车许可，直接将已上牌二轮摩托车出售给李某。

驾驶人机动车有严格法定年龄与资质要求，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健全，应对突发路况能力不足，无证驾

驶摩托车，违规载人极易引发伤亡事故。机动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普通日用品护人、电动车经营部诉至法院。

庭前调解中，电动车经营部提出抗辩意见，主张其作为经销商，仅需保证车辆本身质量合格，车辆售出后由谁驾驶、如何使用均与经销商无关；机动车上牌、驾证管理属于交管部门职权，经销商无权管控购车人后续使用行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

江阴法院：撕开“低价相纸”伪装面纱 从严打击自媒体新型诈骗

为快速积累粉丝，摄影博主陈某以“低价相纸”为诱饵吸引大量消费者预付货款，他不断以新客预付款填补老客订单缺口，最终陷入巨额亏损。

陈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在社交平台上开设自媒体账号，分享自己的拍摄日常，成为一名摄影博主。由于拍摄需要，陈某经常会采购相纸等耗材。2023年3月，陈某某多次低价抢购到拍立得相纸，并将自己“薅羊毛”的经验整理成攻略在账号上发布，吸引了上万名粉丝关注。面对粉丝纷纷求购“低价相纸”，陈某起初将抢购到的低价相纸按照抢购价销售给粉丝，尚能应付。但随着求购人数激增，陈某货源告急，为了让社交账号持续涨粉和自己的“面子”，也抱着“粉丝多了，就可以直播卖货将钱挣回来”的念头，陈某动起了歪念头——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接收新客户的预付款，再以市场价采购相纸给老客户发货。

陈某在明知亏损严重、已无能力履行新、老客户相纸订单及支付供货货款的情况下，为应对老客户催货要求，陈某依然虚构有低价相纸货源，继续低价吸收新客户预付款，并向相纸供应商赊购相纸。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致使大量被害人付款后收不到货，供应商则迟迟收不到货款，最终造成客户及供应商损失共计440余万元。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

维码凭证，随着技术进步，车票的表现形式不断演进，但其本质都是承载运输合同权利的凭证。在实际生活中，不少消费者出于“薅羊毛”心理购买了此类打折票。提醒广大消费者，面对网络上出现的非正常价位门票、车票，应多些警惕、少些侥幸，这不仅能够保护自身财产安全，也是切断违法犯罪链条的重要一环。购买地铁票、景点门票等票证时，请通过官方渠道或授权平台购买，谨慎核实购票渠道的正规性，共同维护票源公平分配秩序。

傅俊维 吴亦为

宿城法院：向未成年人售卖摩托车酿事故 经销商依法担责

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蔡集法庭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因经销商未核实购车人年龄，向未成年人出售二轮摩托车引发致人死亡车祸，依法认定经销商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存在过错，判决其对事故死亡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案释法，从清法律红线。

驾驶人机动车有严格法定年龄与资质要求，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健全，应对突发路况能力不足，无证驾

驶摩托车，违规载人极易引发伤亡事故。机动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普通日用品护人、电动车经营部诉至法院。

庭前调解中，电动车经营部提出抗辩意见，主张其作为经销商，仅需保证车辆本身质量合格，车辆售出后由谁驾驶、如何使用均与经销商无关；机动车上牌、驾证管理属于交管部门职权，经销商无权管控购车人后续使用行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

别巨大，其行为确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并结合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分别发还各被害人。

本案中陈某的“粉丝多了，直播就能挣钱”这一观念无疑是片面且危险的，事实上，流量并非直接的收益，直播也并非稳赚不赔的捷径。陈某的“直播带货回本计划”甚至还没来得及启动，便已因资金链断裂、行将败露而戛然而止——等待他的不是流量变现的收益，而是刑事追责的苦果。

个人网络影响力的提升，必须建立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之上。任何为“涨粉”或顾及面子而进行的虚构、夸大宣传，一旦涉及非法沾有他人财物、极易滑向犯罪深渊。本案中，陈某在明知亏损严重、已无力履约的情况下，仍虚构货源、吸收预付款，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维持运转，其行为已从商业亏损演变为刑事犯罪。

法官在诉前提醒广大网友，商业行为必须量力而行，诚信经营方为长远之道，切勿为博取一时流量，将自己推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参与线上购物或预付款活动时，务必提高警惕，审慎选择商家，法官建议优先通过正规平台进行交易，待收货验收无误后，再在平台确认付款，切勿脱离平台进行私下转账或交易，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极易面临钱货两空、损失难以追回的风险。

澄法轩

品牌联动：在基层治理的沃土上同向发力

“握手‘堰’和”以“止纷息诉、握手言和”为初心，致力于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法筑‘姜’来”以“专业化审判”为核心，为定分止争筑牢法治根基。一个重在“调”，一个精于“判”，二者的深度融合，正是专业司法与人民调解的“双向奔赴”。

曹秋阳